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13.10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7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9日及2021年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烏魯木齊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透過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烏魯木齊四平路科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以及涉及委託貸款的訴訟(「該訴訟」或「本案」)，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就訴訟事項的問詢函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及2021年2月24日關於回覆上交所就訴訟事項的問詢函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本次訴訟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涉及與新疆恒鼎國際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恒鼎」或「原告」)的訴訟案件，涉案金額約人民幣2.24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尤其是2021年1月28日有關該訴訟的公告，以及2021年2月23日和2021年2月24日有關公司回覆上交所問詢函的公告。

II. 本次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

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收到烏魯木齊中院轉來的關於(2021)新01民初41號案件的《變更訴訟請求申請書》，原告向烏魯木齊中院申請將案件的涉案標的變更為人民幣2,747萬元。《變更訴訟請求申請書》內容如下：

(I) 變更後的訴訟請求

原告提出變更後的訴訟請求如下：

1. 請求依法判令公司支付原告銷售款人民幣22,958,037.73元。
2. 請求依法判令公司支付自應付款之日起至實際付款之日止期間的逾期付款利息，暫算至2020年12月31日的逾期付款利息為人民幣4,117,700元。
3. 請求依法判令上海樂歐在人民幣2,802,010元金額範圍內承擔支付銷售款的責任。
4. 請求依法判令上海樂歐在人民幣422,100元金額範圍內承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責任。
5. 請求依法判令上海諾杏在人民幣240,400元金額範圍內承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責任。
6. 請求依法判令公司、上海樂歐、上海諾杏支付本案律師費人民幣300,000元。
7. 請求依法判令公司、上海樂歐、上海諾杏支付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
8. 請求依法判令公司、上海樂歐、上海諾杏支付保全保險費人民幣85,844元。
9. 請求依法判令新疆通融、上海微樂就以上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
10. 請求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

以上第1、2、6、7、8項請求合計金額人民幣27,466,581.73元。」

(II) 變更理由

2020年12月31日，原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新疆通融、上海諾杏、上海樂歐)簽訂《債務抵消協議》。根據《債務抵消協議》，本公司同意將新疆恒鼎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通融的人民幣188,860,581.28元債務，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上海樂歐和上海諾杏)欠新疆恒鼎的總債務中的人民幣188,860,581.28元進行抵消。上述債務抵消後，本公司、上海樂歐、上海諾杏將繼續承擔償還尚未抵消的剩餘銷售款的義務。因此，原告已根據有關法律向烏魯木齊中院申請變更訴訟請求。

III. 本次訴訟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鑒於公司已按照會計準則規定計提相關成本及利息費用等，公司預計本次訴訟案件不會對本期或期後利潤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案件尚處於法院已受理但尚未開庭階段，最終影響將以法院審理結果及年度審計結果為準。公司將積極與新疆恒鼎及相關方進行溝通，爭取儘快妥善解決該訴訟。同時，公司亦將積極採取必要措施，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針對本次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